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字第10301467511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陳美雅（即金日小吃店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美雅身為「金日歡唱卡拉OK（即金日小吃店）」負責人，於103年7月9日，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有女子坐檯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，違反上開規定。

市長胡志強